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11280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基隆河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之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局部變更基隆河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之河川區域，其圖籍第七、八、一〇、一一號圖計四張；原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水利字第八九八八七八六六號公告之基隆河川區域圖籍第七、八、一〇、一一號圖計四張作廢。

二、本公告圖籍存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長 何美玥